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1.25

簡報大綱

- 前言
- 立法背景
- 立法目的
- 立法重點
- 預定辦理進度

國際趨勢

歐盟：2008年公布**廢棄物框架指令**(2018年修正)，2020年通過**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制定**永續產品政策**，規範**關鍵產品價值鏈**(電池、包裝、塑膠、紡織品、營建產品等)，並**減少廢棄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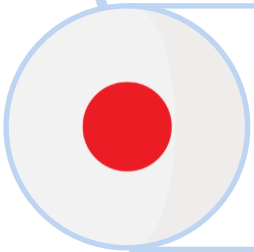

日本：2000年公布**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2003年執行)及**推進計畫**(5年一期，2018年第四期)，徹底**落實產品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並**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產業**，**建立國際回收體系**。**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2001年4月施行)推動**再生資源再利用**、**副產物減量及促進有效利用**

韓國：2016年制定**資源循環框架法**(2020年修正)、2022年制定**循環經濟社會轉型促進法**(2024年實施)，為**建構永續循環的經濟社會**，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及**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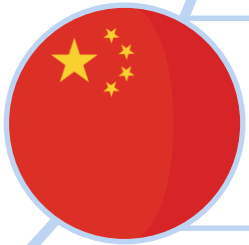

中國：2008年制定**循環經濟促進法**(2018年修正)，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減量化**、**再利用**(作為產品使用)、**資源化**(作為原料利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實現永續發展**

翻轉觀念 促進循環

- 將廢清法及資再法管理精神融入，以資源的角度看待廢棄物，翻轉既有管理觀念，追求資源極大化及廢棄物極小化，邁向循環型社會
- 廢棄資源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安排最適當的位置，優先再使用、再利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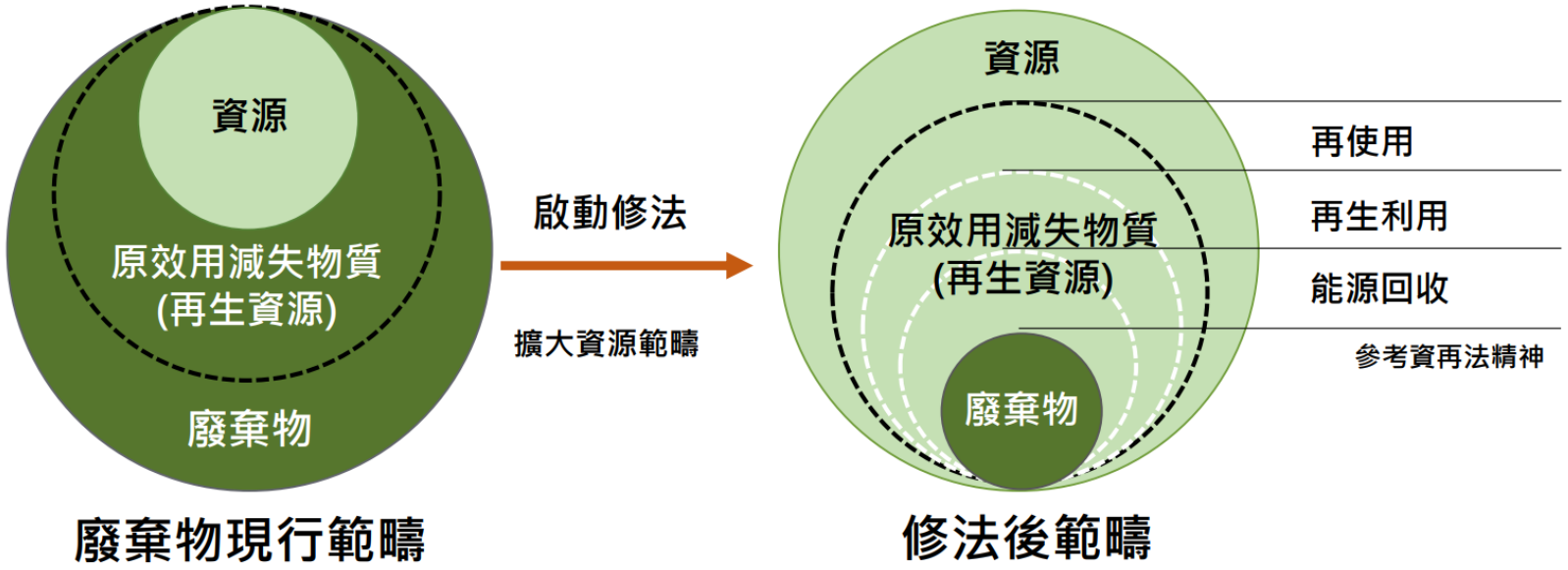

立法背景

資源有限，聯合國統計，1970年迄今，全球資源使用量已成長3倍，如何有效推動資源循環已是國際管理趨勢，亦是天然資源缺乏的我國需正視之問題。

廢棄物處理需轉型，目前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不易，去化量能不足、清理費用高昂，廢棄物處理有轉型之必要。

精進再利用管理，部分再利用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銷售管道受阻，再利用推動亦待加強。

追求永續發展，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目標第12項為責任消費與生產，為接軌國際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需改變現行廢棄物由末端進行清除、處理之管理思維，而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

立法目的

- **接軌國際**，參考歐盟「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制定永續產品政策，減少廢棄創造價值，借鏡日本推動循環型社會，強調落實產品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及韓國循環經濟法規，減少廢棄物產生並促進其循環利用等國際推動資源循環之概念。
- **以資源之角度看待廢棄物**，翻轉既有管理觀念，追求廢棄物極大資源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期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且配合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即透過資源循環之手段協助達成淨零排放。
- **強化源頭管理**，導入綠色設計，提供逆向回收選項，鼓勵消費者選擇綠色設計的產品，並珍惜使用。
- **產源責任量能平衡、遏止不法**，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方案，規劃設置廢棄資源再生處理設施，促進循環利用，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藉財務工具提高再利用產品競爭力，並使用科技工具持續落實追蹤流向；強化不法行為處罰，加重刑責，提供吹哨者保護以及健全非法棄置管理，保障代清理費用債權。

立法重點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總則	源頭管理	產源責任	再生循環及責任物管理	機構與設施管理	環境衛生及環境復原責任	輔導與獎勵	罰則	附則

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

- **生產/製造者-**導入**綠色設計**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逆向回收**重複使用或再製造，轉型提供產品服務；產品碳排放及維修等**資訊公開**
- **消費者-**選購綠色設計產品；公私部門**循環採購；**珍惜使用產品，少用非循環物

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

- 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方案**
- 串聯上、中、下游產業**建立資源循環網絡**；制訂**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資源循環促進費**，補貼再利用產品使用
- 運用**科技工具自主管理**
- **創新試驗計畫**推動資源循環

維護環境正義

- **強化刑責-**提高刑期及罰金，遏止假再利用及非法棄置行為，捍衛國土環境正義
- **加重處分-**調整管制強度，鼓勵事業自主管理，對以自主管理掩護不法者提高處分
- **吹哨者保護-**鼓勵員工內部檢舉不法，保障檢舉者之權益
-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確保非法棄置清理之代履行費用， 落實清理義務人環境復原責任

執行架構-現行廢清法、資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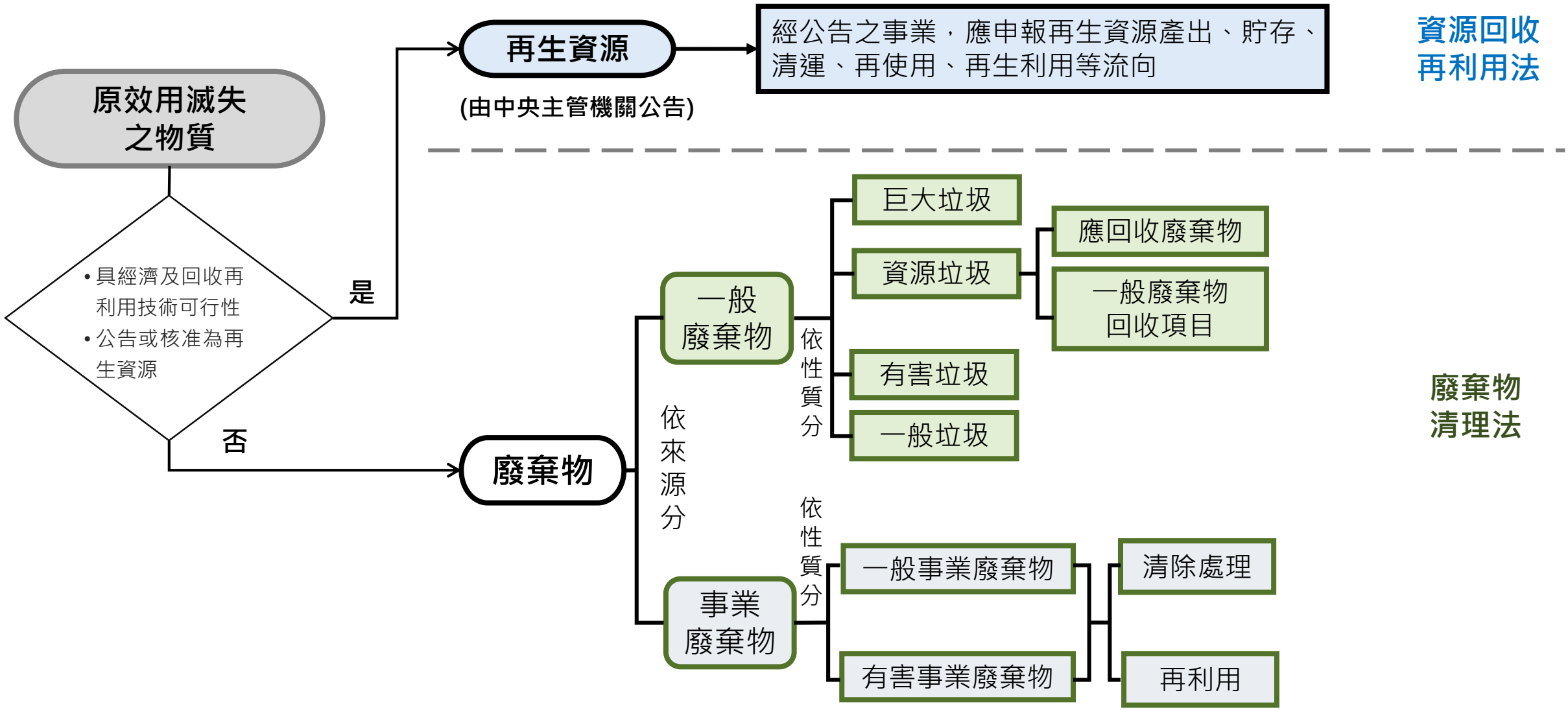

執行架構-未來資源循環促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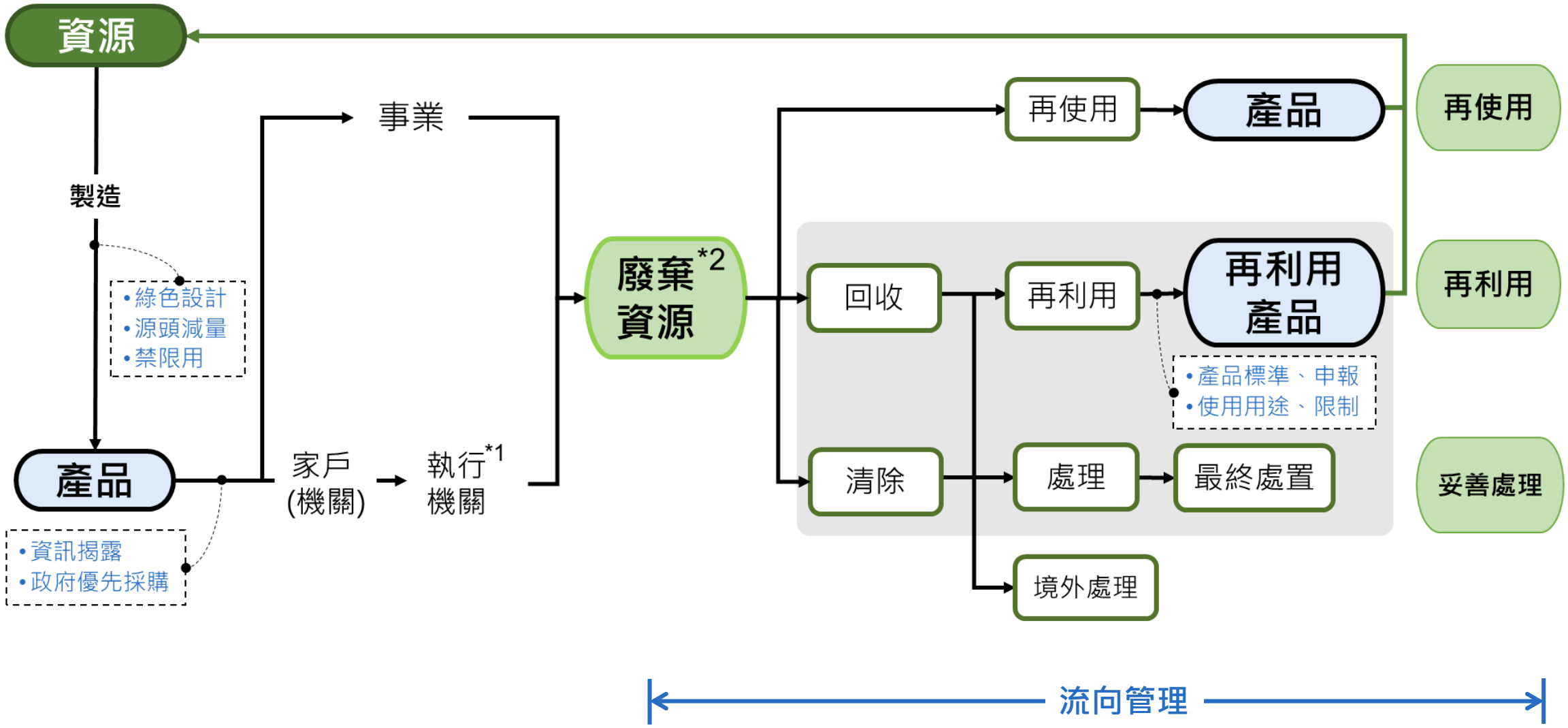

註1：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註2：符合有害認定標準之廢棄資源，提高其管理強度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之循環，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保護環境，維護國民健康(§1)
用詞定義	■ 參考廢清法、資再法及國際法規，明確定義本法用詞：廢棄資源、事業、源頭減量、綠色設計、再使用、再利用、處理(§2)
資源循環促進義務	■ 物質使用原則以生命週期為本位，俾永續利用資源(§6) ■ 事業活動應盡全生命週期責任(§7) 、國民應協助促進循環(§8)
政策擬定權責分工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9) ■ 設置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10)，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11)
行政管理工具方法	■ 行政檢查、機具扣留(§12、§13) ■ 行政委託、研究調查(§14)

第一章 用詞定義

廢棄資源	• 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1)被拋棄者(2)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3)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4)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事業	• 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廢棄物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源頭減量	• 指減少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或使用過程衍生之廢棄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減少使用原料、重複使用及禁、限用。
綠色設計	• 指於產品生產製造及營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永續性及易於循環利用等設計面向，以減少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廢棄資源產生。
再生	• 再使用：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具有確定用途可直接重複使用、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經簡易加工即可直接使用 • 再利用：指將廢棄資源自行或送往事業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處理	• 非以再生為目的，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等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固化、無害化、或穩定之行為
廢棄資源排出者	• 將廢棄資源自家戶、事業或其他公私場所送出者

政策擬定及部會分工

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

擬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擬訂
-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每年提出成果報告，未達目標時提出改善措施

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減量目標、重大政策

權責分工

主管機關

1. 制定資源循環（含事業廢棄物）**政策、方案與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
2. 訂定資源循環、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法規、標準及規範**事宜。
3. 辦理資源循環相關**監督、管理及稽查**工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推動所轄事業資源循環之**技術研發、產業輔導、商業模式**。
2. **依產業發展**，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整合能資源，**規劃及設置園區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

第二章　源頭管理-永續型消費與物質循環

綠色設計	■ 訂定消費性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15Ⅰ)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修產品設計、檢驗項目相關規定(§15Ⅴ) ■ 先推動自願性，訂定標章認證或政府優先採購等獎勵方式(§15II、IV) ■ 後法令強制性，指定產品或一定規模營建工程需符合綠色設計(§16、§17)
減量措施	■ 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及循環，指定業者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18) ■ 訂定一次性產品及其原物料、廢棄資源減量目標及提出減量計畫(§19) ■ 物品及其包裝與容器禁限用，要求減量或提供可重複使用之替代產品(§20) ■ 推動包裝輕量化及降低空間比率(§21)
延長使用壽命	■ 推動物品租賃、維修及延長保固，訂定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22) 指定方式：回收、重複填充、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維修、延長保固等 ■ 建構回收及延長循環服務業者輔導及管理制度(§23) ■ 依規定執行經核准之計畫或辦理登記業者，不適用第58條規定(§24)
永續消費	■ 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揭露產品資訊義務(§25) ■ 機關優先循環採購產品服務或綠色設計產品達一定比率(§26Ⅰ) ■ 環保標章申請、查驗標準、程序及違規使用管理(§27Ⅱ、 §28)

第二章 綠色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綠色設計準則**，產品研發設計或營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先推動自願性，後強制性指定應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綠色設計準則，訂修產品設計規範、應施檢驗規範、營建工程設計施工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並輔導業者遵行。

綠色設計原則

- 使用單一材質、減少材質種類及避免使用複合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
- 模組化、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
- 提升耐用性或或零配件採標準化規格
- 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使用後可全回收、再使用、再利用
- 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資源之設計

第二章 減量措施

措施選擇之共通性要件-有污染環境之虞或不具回收體系

- 過度耗用能資源
-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評估項目：

- **生命週期**
- **暴露環境數量**
- **產品可替代性**
- **回收再利用價值**
- **綠色設計/循環服務模式可行性**
- **社會經濟及使用習慣之衝擊**

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

- 要件：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
- 業者應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得自願性推動

一次性產品、原物料、廢棄資源減量

- 要件：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或製造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衍生之廢棄資源
-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場域或行業之減量目標及方式
- 規範對象：指定場域或行業提出減量計畫

禁限用

- 要件：符合共通性要件且有替代方式或產品
- 要求減量、提供替代產品或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

包裝輕量化及降低空間比率

- 要件：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應避免過度包裝
- 規範包裝型態種類、空間比例、重量比值、層數、材質等。

第二章 自主回收及延長使用

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方式

- 物品回收服務。
- 重複填充。
- 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 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運作管理

- 訂定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指定業者提出計畫
- 計畫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結合逆物流之業者納入計畫執行，業者資格不受廢棄資源清除及處理機構許可之限制。
- 獎勵機制：綠色費率、經費補助、循環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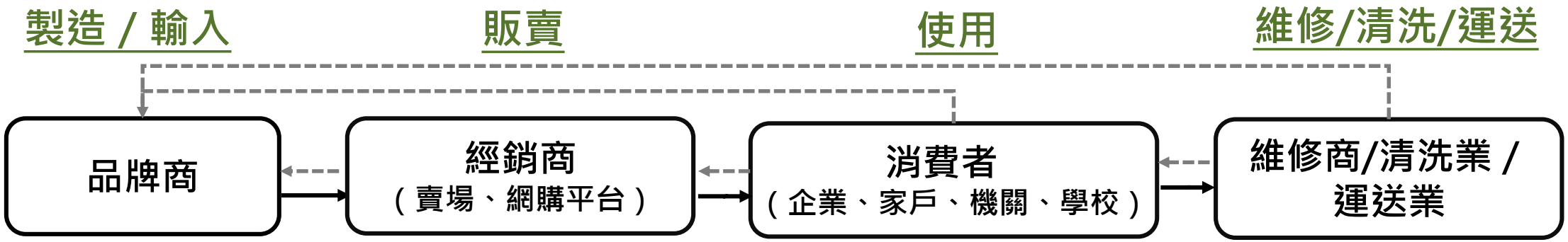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產源責任-妥善資源循環及處理

產源排出及連帶責任	■ 事業自行、共同或委託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事業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30I、§31) ■ 事業以外，由執行機關或委託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30II)
資源循環及處理之方法及設施管理	■ 整合貯存、回收、清除、再生、處理方法及設施管理(§32I) ■ 有害廢棄資源區別管理(§32II)
資源循環計畫書	■ 一般案件營運前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經地方或中央委託之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營運(§33I) ■ 特定案件辦理中央共同審查(§33II)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指定產源依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強制一定循環比例目標(§34)
科技治理流向追蹤	■ 訂定導入分級管理制度，落實產源申報責任(§35、36)
輸出入管理	■ 主管機關核發輸出入許可，影響國內循環利用及處理，得公告限制(§37) ■ 指定產業用料登記制，強化物料輸出入管理(§38) ■ 危害人體健康、無適當技術及設備等，得公告禁止輸出入(§39)

第三章 資源循環計畫書

- 現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轉為「資源循環計畫書」
- 指定公告事業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審核機關審查與管理
- 特定案件，由本署或委託專業機構受理收件審查、辦理共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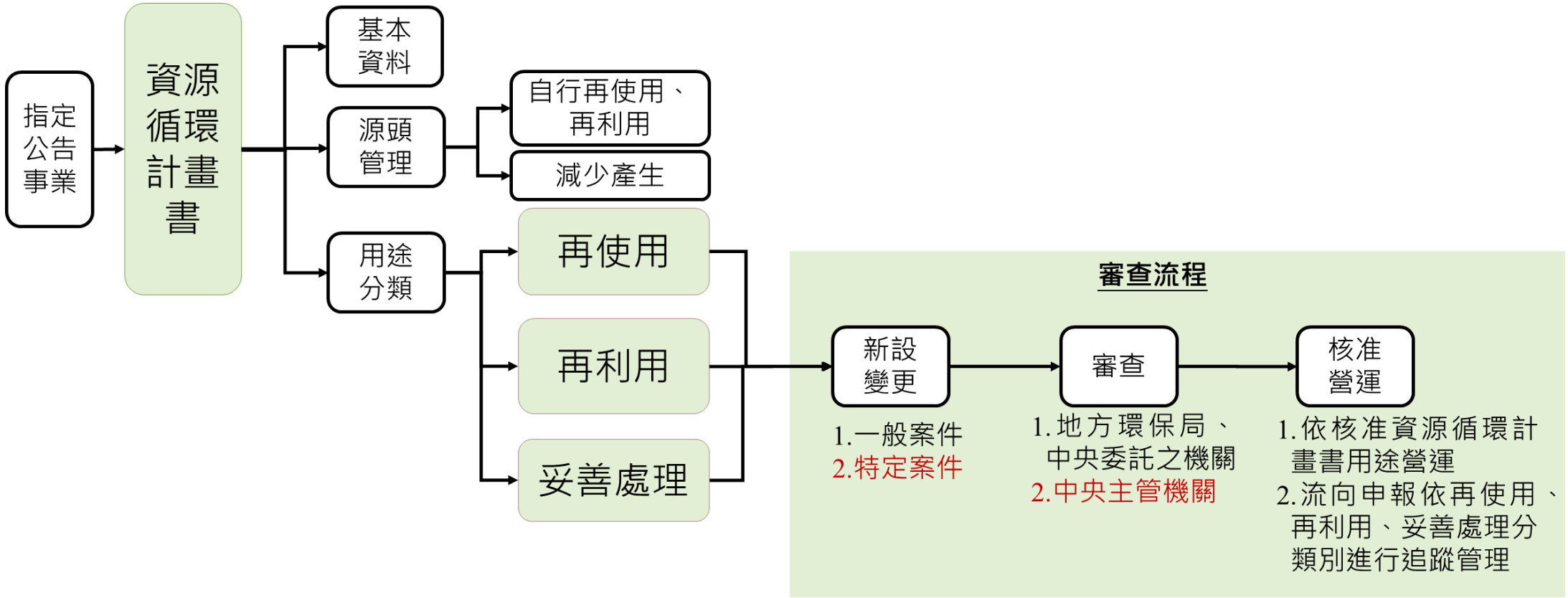

註：考量現行廢清書審核負荷量能，分批公告轉換為資源循環計畫書，自願提前者優先轉換

第三章 輸出入管理

- 產業用料：指定種類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現行免許可)
-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輸出入許可，不論一般或有害之輸出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對國內循環利用及處理有影響時，得公告限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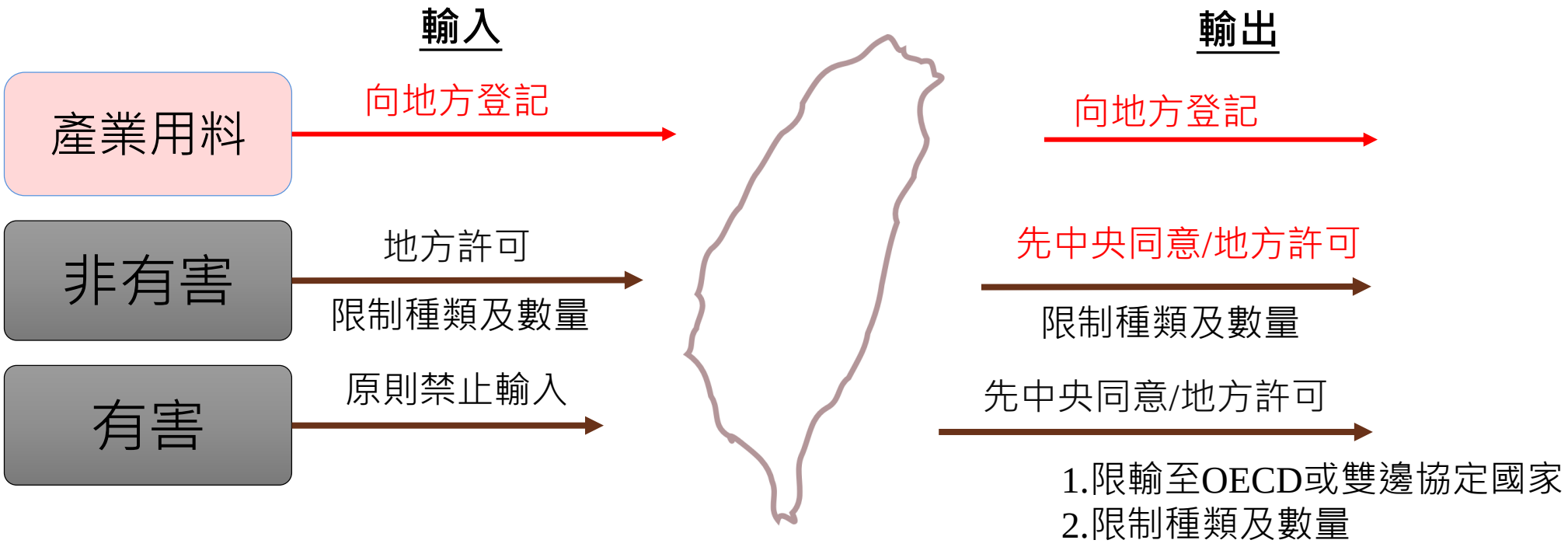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再生循環及責任物管理

廢棄資源再使用	■ 直接再使用、適當程序恢復功用、耗損補充或充填後再使用(§41) ■ 逐項規範資格、種類、回收、清除方式，採行自主記錄管理(§41)
廢棄資源再利用	■ 採自行、公告或許可再利用(§42) ■ 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指定再利用產品，應經循環書核准，申報銷售流向、數量及使用地點(§42、§44) ■ 產品應符合品質規範；經指定產品應辦理製程、循環效率驗證(§43) ■ 填海等使用者實施環境監測，提出使用證明(§44)
資源循環網絡	■ 事業整合產業鏈導入資源循環，形成資源循環網絡，延伸自主管理責任(§46)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單位得串聯多元循環管道，結合事業導入網絡(§47)
資源循環促進費	■ 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公告為產業責任物(§49) ■ 向產源課徵並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50)
回收清除處理費	■ 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課徵，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業者((§49、§50) ■ 業者自主回收制度及優惠費率(§50) ■ 責任物解列機制(§50)

第四章 廢棄資源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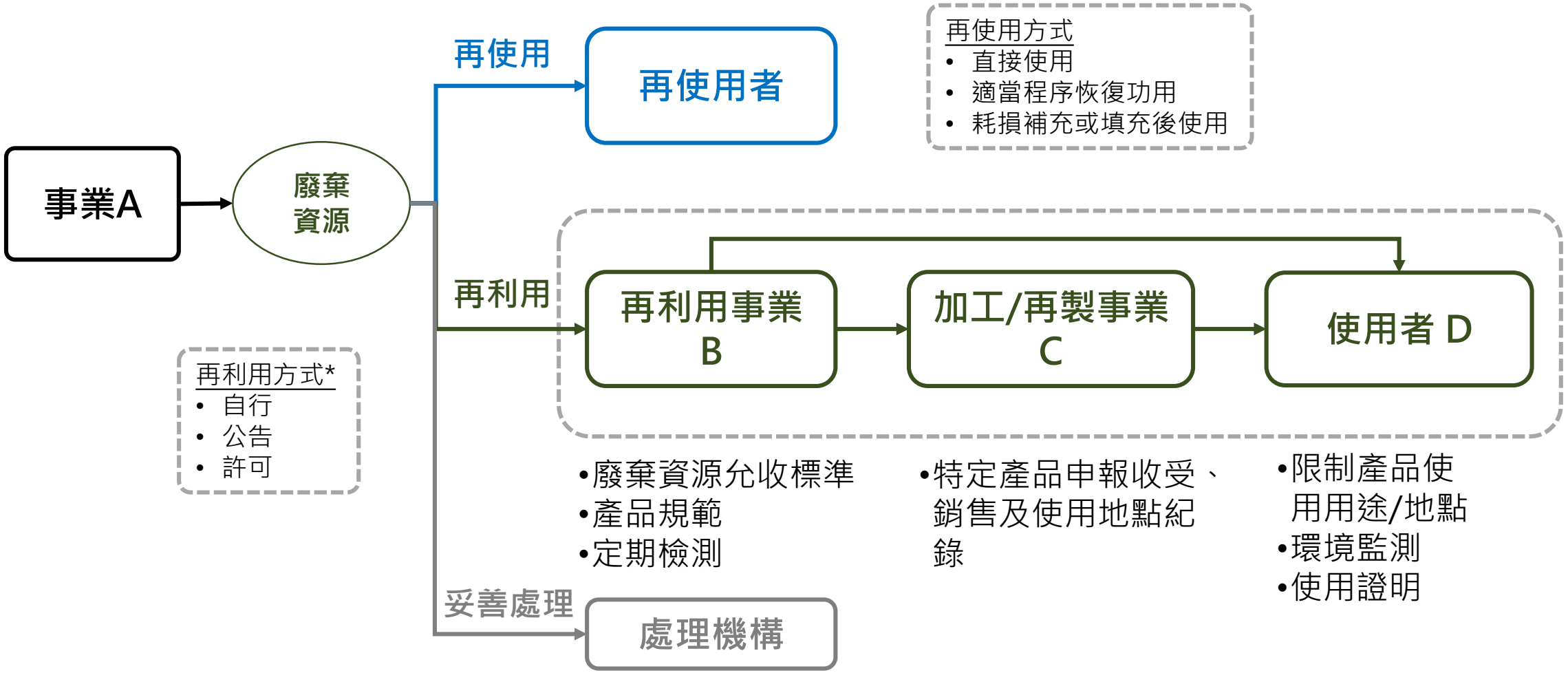

註1：自行再利用包含 (1)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2)符合指定廢棄資源種類、用途及運作管理方式、(3)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等，需經資源循環計畫書經審查核准
註2：指定再利用之種類、來源、用途、資格及運作管理等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3：產品皆需申報流向

第四章　財務工具-回收清除處理費/資源循環促進費

■ **新增財務工具-**向**產業責任物排出者(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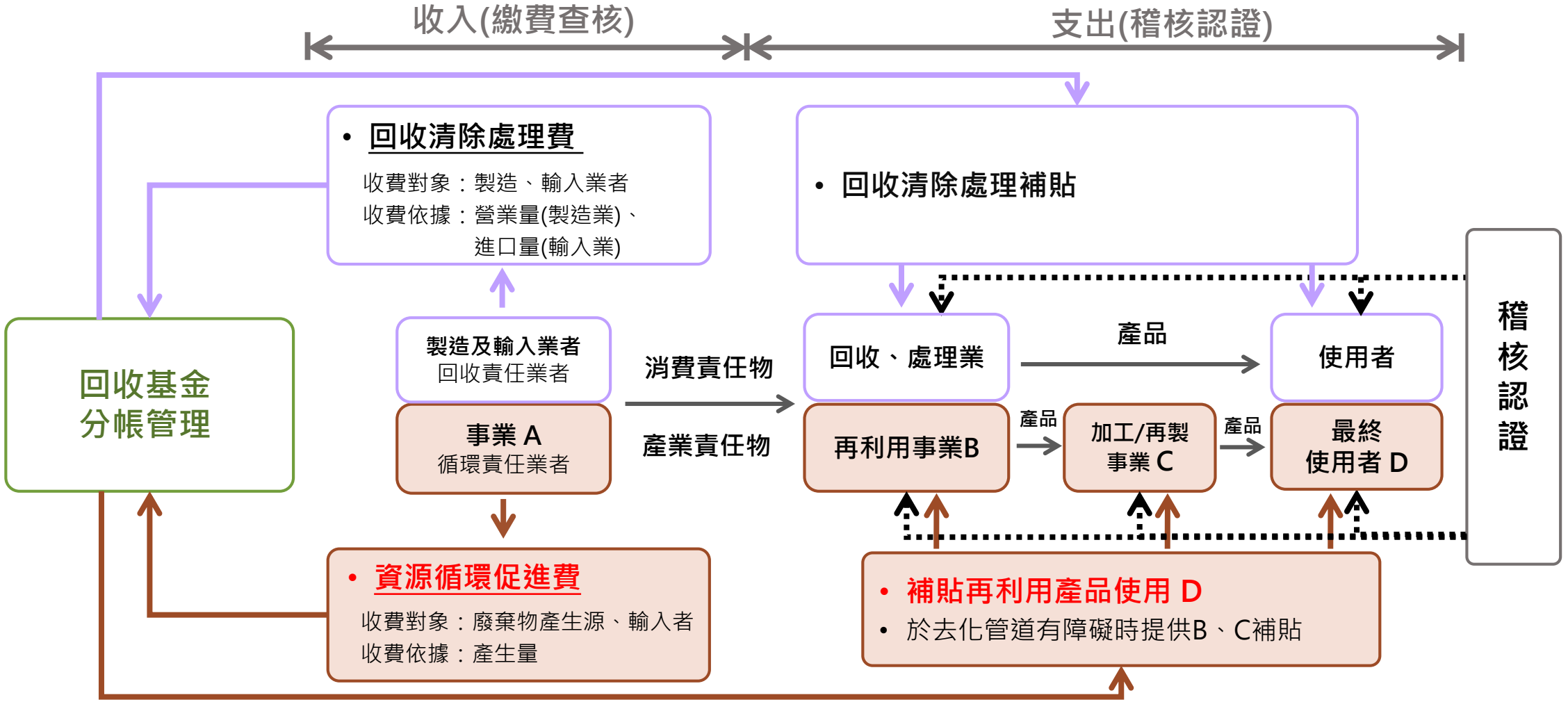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機構與設施管理

機構設施管理及再利用機構整合	■ 回收業、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機構、其他設施管理(§55~§60) ■ 處理業、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資源化產品處理機構整合管理(§59)
機關、園區管理單位責任	■ 中央主管機關：不具經濟規模或特殊處理需求之廢棄資源，設置適當設施(§66)、核准緊急應變方式(§67)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無法再利用或處理產生之廢棄資源時，應自行或輔導設置設施(§65) ■ 園區管理單位：新設應規劃設置設施或提再利用、處理計畫；既設納入「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檢討(§64)
設施用地取得	■ 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輔導計畫；簡易分類場申請列管，提改善計畫書，期限內免受土地使用法規限制(§68)
掩埋場管理	■ 設置前應提封場復育計畫(如復育作業、環境監測、財務保證等)；重新開發者應提活化計畫(如挖除廢棄資源處理方式、財務保證)(§69)
資訊公開	■ 主動公開許可證、申報資料，全民共同監督(§70)

第五章 機構管理方式-未來規劃

- **再利用機構**整併：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許可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有資源化產品)
- 維持現行規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無資源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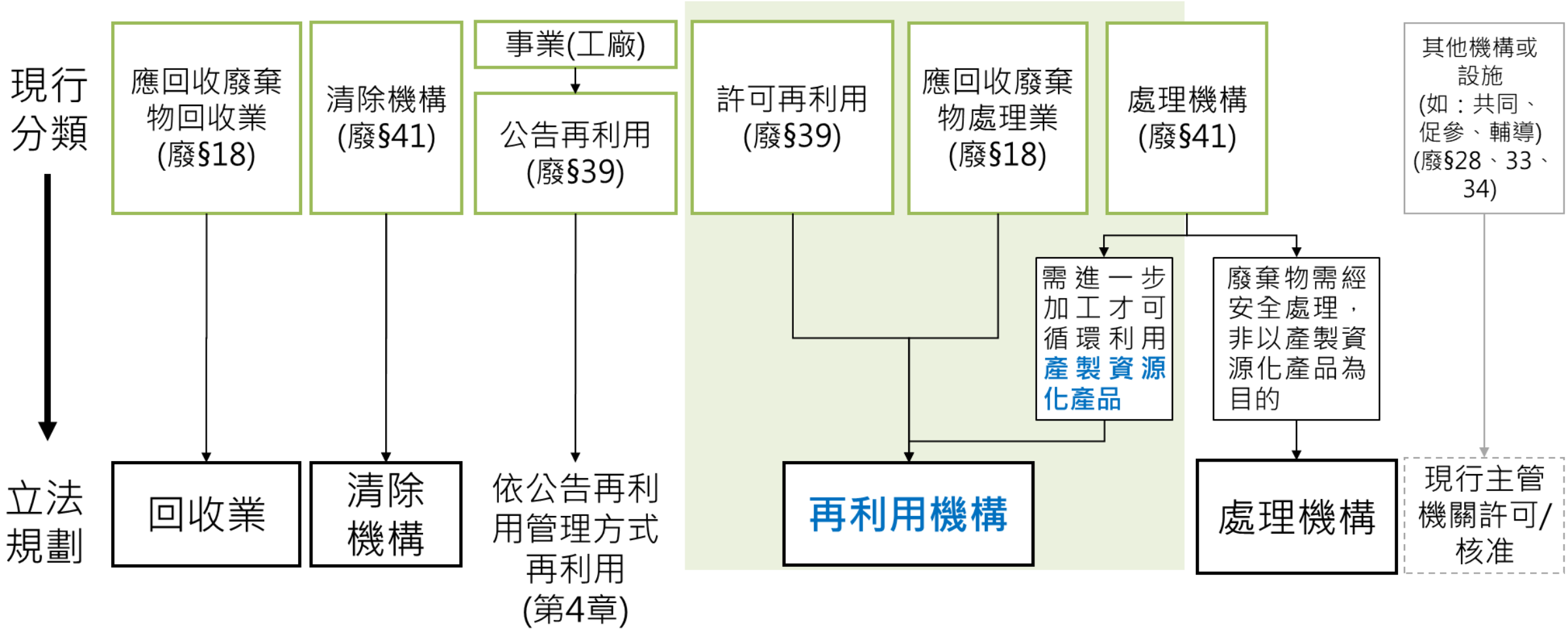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設施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

緊急應變

- 遭遇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事，致設施量能不足，得指定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被指定再利用或處理設施不得拒絕

特別需求

- 不具經濟規模或具特殊處理需求之廢棄資源，設置適當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無法再利用處理廢棄資源

向事業收取費用

- 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

指定事業送至設施

- 廢棄資源送至自行或輔導設置設施再利用或處理

園區管理

- 新設：規劃設置設施，或提報再利用、處理計畫
- 既有：納入「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
- 建立互相備援機制：園區管理單位互相研商、整合利用備援

第六章　環境衛生及環境復原責任

環境衛生	■ 事業以外所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分類、貯存及回收(§74、75) ■ 事業以外所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方式(§77) ■ 廢棄資源清理費用之徵收、基金設置(§79、80) ■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81)
環境復原責任	■ 推動限期提財務擔保，強化債權保全；限期提處置計畫書，完備清理程序(§83) ■ 為避免發生污染危害或擴大，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 (§84) ■ 處置義務人彼此之間負連帶責任，落實環境回復責任(§85)

註：環境衛生規定，俟環境美質法公布後廢止

第六章　事業以外之清除、再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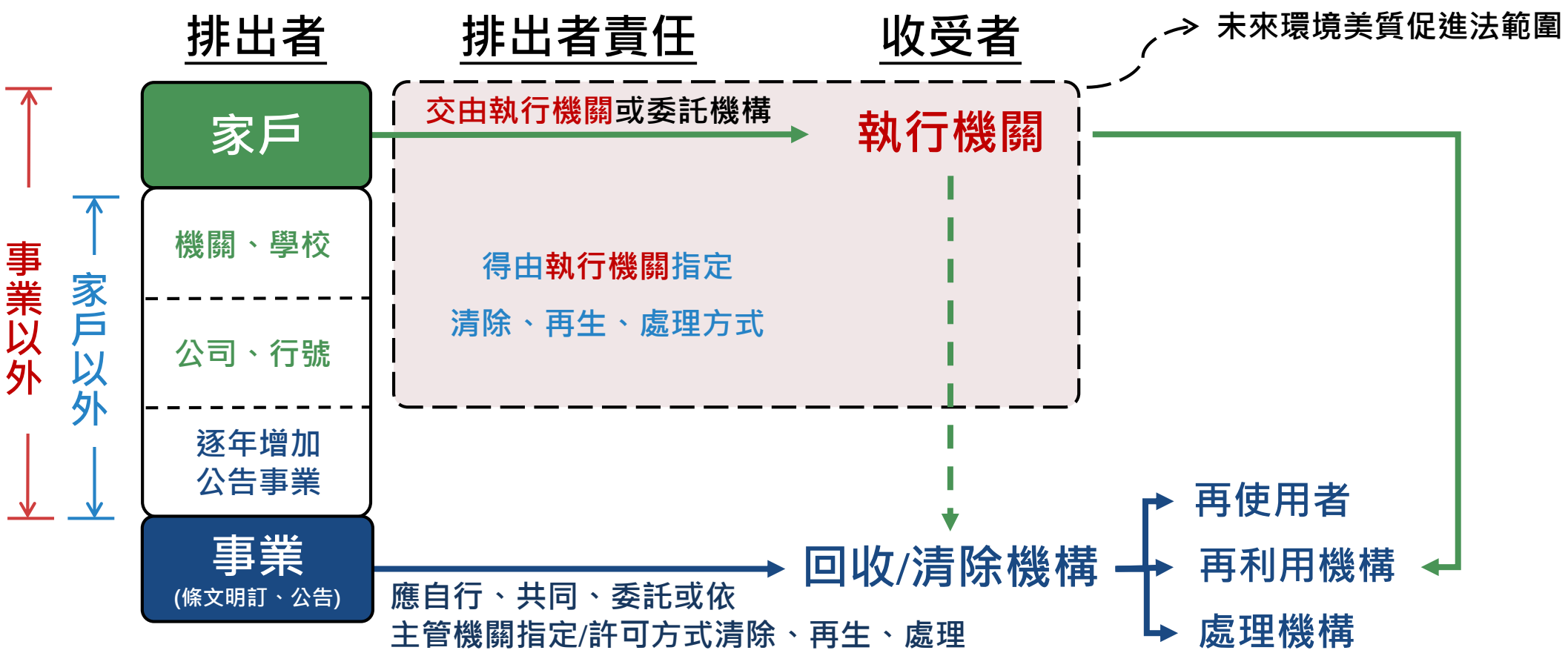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環境復原責任

- 發現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儘速調查、預估清理費用，以**提升行政效率**
- 限期提財務擔保，強化**債權保全**；限期提清理計畫書，**完備清理程序**
- 於特殊情形得逕為代履行，**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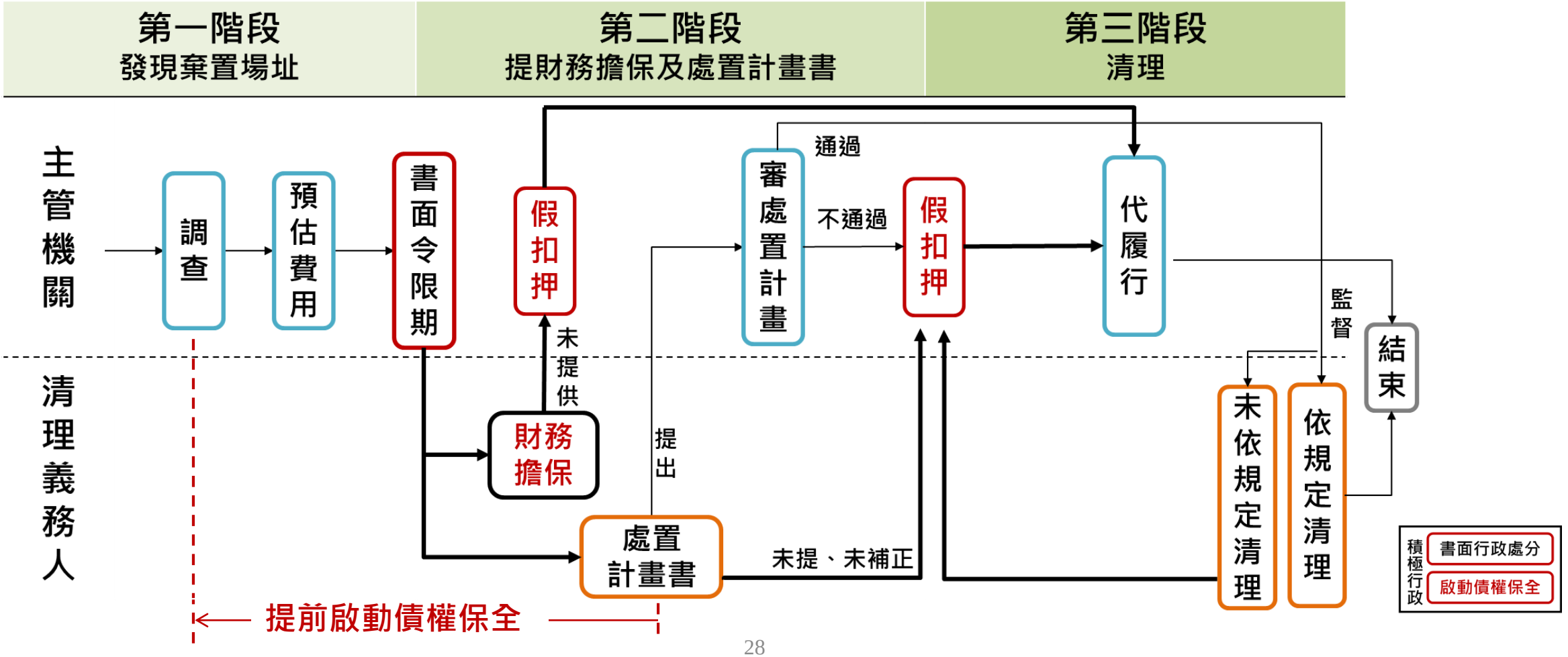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輔導與獎勵

獎勵辦法	■ 定期辦理產品及營建工程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促進源頭管理、資源使用效率及廢棄資源再生技術效益(§86)
輔導推動	■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專用區(§87)
資源循環創新試驗計畫	■ 鼓勵事業、法人、國營事業、學校提出促進資源循環試驗計畫(§88Ⅰ) ■ 試驗計畫期間最長3年，執行內容應定期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供查核(§88Ⅱ) ■ 試驗計畫執行期間仍應符合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規範(§88Ⅲ)

第八章 罰則

捍衛國土環境正義	■ 有期徒刑最高刑度提高為7年，遏止組織犯罪(§91) ■ 「致污染環境」構成要件修正為「足生污染環境」，遏止假再利用。 ■ 增訂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回填、堆置廢棄資源之犯罪態樣。 ■ 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加重罰金至2千萬。
增訂刑事處罰	■ 增訂「不遵行停工命令」處罰規定(§93) ■ 增訂「法人涉犯貪污行為」處罰規定(§96)
提高行政罰鍰	■ 非法回收、貯存、清除、再生或處理，提高罰鍰上限(§97)
輕微違規限改	■ 輕微違規先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再處罰，俾符責罰相當原則(§112)
追回優惠待遇	■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前已獲得之優惠減免 (§117)
追繳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119)

第九章 附則

吹哨者保護	■ 給予員工檢舉事業違法行為者，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122)
復工試車	■ 事業經主管機關命其停工或停業者，於復工、復業前應先申請試車(§125)
檢舉獎勵	■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126)
施行日期	■ 除再利用有關事項，因變革較大且涉及相關部會業務分工調整及環境部統一權責範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28)

預定辦理進度

- 以草案條文召開研商會，邀集政府單位、產業公會、清除處理公會、環團等溝通蒐集意見
- 預計於113年2月底預告草案

簡報結束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資源循環促進法(1/2)

1 總則

§1 立法目的

§2 主管(執行)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

§3 用詞定義

§4 改認定為廢棄資源

§5 有害廢棄資源認定

§6 物質使用原則

§7 事業活動遵循原則

§8 國民責任義務

§9 機關權責分工

§10 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

§11 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

§12 行政檢查

§13 機具扣留、保管

§14 行政委託

2 源頭管理

§15 綠色設計準則

§ 16 指定產品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及查驗核定

§ 17 指定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查驗

§ 18 物品之包裝與容器重複使用

§ 19 指定場域或行業減量目標及方式

§ 20 物品、包裝與容器禁限用

§ 21 限制過度包裝

§ 22 指定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方式及提報計畫

§ 23 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登記制

§ 24 業者資格排除廢棄資源清除處理許可但書

§ 25 產品資訊揭露

§ 26 機關、民間企業循環採購

§ 27-28 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規格、驗證標準、程序、違規使用管理

§ 29 指定業者提送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資料

3 產源責任

§ 30 廢棄資源產源責任

§ 31 事業委託之連帶責任

§ 32 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之管理

§ 33 資源循環計畫書

§ 34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35 網路申報規定

§ 36 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 37 廢棄資源輸出入應申請許可

§ 38 產業用料例外管理

§ 39 廢棄資源得禁止輸出入

§ 40 主管機關令事業對廢棄資源採取緊急措施

4 再生循環及責任物管理

§41 廢棄資源再使用管理

§ 42 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

§ 43 再利用產品標準及標示

§ 44 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再利用產品之管理

§ 45 固體再生燃料三階段審查

§ 46 資源循環網絡推動方式

§ 47 共同檢具網絡計畫書

§ 48 網絡計畫審核事宜

§ 49 責任物、責任業者公告

§ 50 回收清除處理費、資源循環促進費、資源回收基金

§ 51 基金來源

§ 52 基金用途

§ 53 稽核認證

§ 54 回收設施及回收獎勵金

資源循環促進法(2/2)

5 機構與設施管理

§55 消費責任物回收業
§56 應申請許可之廢棄資源自行處理設施
§57 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
§58 受託清除、再利用或處理之機構、設施或方式
§59 機構管理
§60 再利用或處理設施餘裕量
§60-1 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換發
§61 機構或設施得跨區域清理
§62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63 檢驗測定機構
§64 強化園區管理
§6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再利用、處理設施
§66 設置代貯存、清除或處理設施
§67 緊急應變指定處理設施
§68 輔導裝潢修繕廢棄資源貯存場合法轉型
§69 封場復育
§70 授權資訊公開

6 環境衛生及環境復原責任

§71 指定清除地區定義
§72 執行機關定義及權責
§73 聯合清理
§74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
§75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分類、貯存及回收
§76 設置廢棄資源回收貯存設備
§77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除再生處理方式
§78 優先處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產生之廢棄資源及設施統一調度
§79 徵收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理費用
§80 廢棄資源清除再生處理基金
§81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
§82 變賣所得之提撥及運用
§83 提出非法棄置處置計畫書及預估代履行費用
§84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85 處置義務人連帶責任

7 輔導與獎勵

§86 產品及營建工程績優選拔獎勵
§87 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專用區
§88 促進資源循環創新試驗計畫

8 罰則

§89 加重結果犯
§90 偽(變)造、販賣收費證明標誌
§91 非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92 申報不實
§93 不停工(業)
§94 檢測機構貪污
§95 對稽查人員行賄
§96法人併罰
§97 未依規定清除、再生或處理
§98 違法輸出入
§99 違法再利用
§100 規避檢查
§101 違反綠色設計及禁限用規定
§102 再利用產品違規
§103 機構設施違規
§104 違反專技人員規定
§105 檢測機構違規
§106 責任業者、稽核認證團體違規
§107 未取得許可從事再利用、處理
§108 未提出處置計畫
§109 未攜帶隨車證明
§110 違反分類回收標誌
§111 違反源頭管理規定
§112 情節輕微記點
§113 違反環境衛生規定
§114 拒絕提示身分證
§115 勒令歇業
§116 戒檳班
§117 情節重大情形
§118 按次處罰改善期限
§119 裁罰準則及不法利得
§120 處罰機關

9 附則

§121 公民訴訟
§122 吹哨者保護
§123 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加徵滯納金
§124 收取規費
§125 復工(業)前申請試車
§126 檢舉獎金
§127 施行細則
§128 施行日期及緩衝期